

1.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融合通信主要产品，包括终端设备-公网集群一体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接入网关、网络设备- PSTN 电话接入网关、网络设备-应急广播接入网关、网络设备-集群对讲接入网关，生产厂名为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1 幢一层 102 室。

终端设备-多屏调度台生产厂名为上海申讯科创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昆港公路 1188 号。

单兵设备产品，包括终端设备-单兵设备、终端设备-佩戴设备生产厂名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99 号。

。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1.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